

#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的血小板恒温振荡保存箱等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血小板恒温振荡保存箱，属于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市医用仪器厂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血小板恒温振荡保存箱，属于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市医用仪器厂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上海瞭宸贸易商行

日期：2025年5月30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2.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，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